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。香港美盛本次转让 Kascend Holding Inc. 股权符合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目前产业结构整合及盘活资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也将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利润增长。我们认为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2017 年 9 月 2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茂生：_____ 高 闯：_____

雷新途：_____